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035號

原　　告　中研翡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宜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又依原告提出之中研翡麗社區規約第19條第2項並約定：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以管轄本社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(見本院卷第22頁)，本件既係原告即管理委員會與被告即區分所有權人(見本院卷第39-57頁)間請求給付管理費涉訟，依上開社區規約約定，即應以管轄本社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

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